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服务全区中心大局，研究拟订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依照有关法律和残联章程，组织实施全区残疾人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残联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 （四）团结、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履行法定义务，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五）负责沟通党和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六）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信息化应用、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七）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和发放工作。 （八）联系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指导开展与残疾人事业相关的服务；培养残疾人工作者；负责残疾人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和监管工作。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确认
实施依据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2.《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如实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3.《成都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如实向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后，出具《成都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并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用人单位提供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申报材料。 2.审核责任：根据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定，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核定用人单位上年度每月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审核认定书，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定期将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数据交换给税务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管理执行审核认定工作的人员，避免工作中

	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6372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第四条：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样式见附件1）。地方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省级残联、地市级残联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残联和卫生计生委成立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 2.《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第二条：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凭证。统一制发第二代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核发和管理残疾人证是党和政府委托各级残联的一项重要管理职能，各级残联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抓好落实。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办理残疾人证的申报材料；初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向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论和残疾评定结论，决定是否制发残疾人证。 4.送达责任：决定制发残疾人证的，予以发放残疾人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并留存一份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档案资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6372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六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第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 1.6%的比例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检查用人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处置责任：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决定应予以纠正、完善的事项。 3.移送责任：对用人单位提交虚假资料等行为，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用人单位应予以纠正、完善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后重新进行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6372
------	--------------

表 2-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报区政府残工委主要领导批准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征求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意见并无异议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残工委研究决定，以区政府残工委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6372

表 2-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四十五条：政府和社会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 and 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第七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报区政府残工委主要领导批准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征求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意见并无异议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残工委研究决定，以区政府残工委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6372

表 2-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6372